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 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3月31日全国、全省、辖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按照省工信厅、市安委办工作要求，进一步树牢“两个至上”理念，深刻汲取近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全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结合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的工作要求，深入开展辖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检查，坚决防范和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 检查依据和检查范围

（一）检查依据。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要求，国务院安委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依据《安全生产法》，

参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并结合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工作职责开展本次大检查工作。

（二）检查范围。一是督促辖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含分公司、地面站，下同）落实主体责任情况；二是指导监督民用船舶制造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情况。

三、重点任务及实施计划

（一）武江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节能和信息化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

目标：通过对武江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内容：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二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三是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情况；四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时间安排：4月到6月（第一阶段）；下半年按照计划继续开展（结合省工信厅、市工信局要求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实施方式：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自查自纠；区工信局对各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并配合上级工信部门开展督查。

（二）民用船舶制造业企业调研检查（节能和信息化股、运行股）

目标：进一步摸清企业底数，厘清指导监督重点，指导监督民用船舶制造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内容：摸查、调研企业基本情况、生产情况，以及制造过程涉及的特种作业、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和接受监管的情况。

时间安排：4月至6月

实施方式：武江区工信局对属地民用船舶制造业企业进行全面摸查，配合市工信局通过督查等方式开展调研检查。

四、 措施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我局主要负责同志将亲自抓，亲自督促落实，亲自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做到心中有数、手上有招，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加强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二）敢于较真碰硬，确保检查效果。安全生产检查要理直气壮，不得选择性执法，不能宽松软走过程。要按照严督导、严排查有关要求，对企业排查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等行为进行通报；对长期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并熟视无睹的，严格依法依规配合相关执法部门责令立即停产整顿，引发事故的将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三）建立检查台账，及时报送情况。根据市工信局及区级应急部门文件要求定期前将大检查工作部署情况和阶段性完成情况通粤政易报送至各相关单位联系人。其中，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要每月汇总辖区各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检查台账，定期报送上一个月工作情况。

（四）研判分析风险，抓好整改落实。结合辖区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三年行动攻坚任务，部署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做到早研判、早防范、早化解。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逐一建立台账，落实整改措施、责任和时限。配合市工信局及应急部门要对整改情况逐一督导检查，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并逐级上报，确保所有隐患闭环管理，全部整改到位；制定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13日

